

证券代码：874591 证券简称：日信高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惠州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下称“惠州力信”）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惠州力信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惠州力信大股东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下称“惠州三力”）按照出资比例向惠州力信提供合计 487.5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其中，公司向惠州力信提供 97.5 万元借款，惠州三力向惠州力信提供 39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借款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实际放款数计算利息。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3%。还款方式为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还款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火旺、邵挺杰、张雷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所有董事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有董事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博罗县龙溪街道球岗村下塑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注册地址：博罗县龙溪街道球岗村下塑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注册资本：1125.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封雄通

控股股东：惠州三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耀鹏、龚珍生、封雄通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惠州力信 20%股权，为其参股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将本次向惠州力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按实际借用时间计息。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向惠州力信提供 97.5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其他具体情况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做出的，同时可以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